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7〕1056号

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普通公路等 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统一管理尺度，我厅组织编制了普通公路、锰系铁合金、畜禽养殖、旅游开发等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政策、环境管理要求如有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按新的规定执行。

- 附件：1.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2.锰系铁合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3.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4.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6月16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1

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原则（试行）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广西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二条 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三条 符合《广西普通公路省道网规划》、地方交通规划等，选址选线及施工布置原则上避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重要环境敏感区。不得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的环境敏感区。对选址不合理的取、弃土场提出调整建议。

沿线分布有供水人口大于1000人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但尚未划分水源保护区方案的，应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T338-2007）进行水源保护区初步划分后参照执行。

第四条 符合相关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第五条 对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集中路段，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合理工程形式，并采取低噪声路面技术、限速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对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线路优化、声屏障、隔声窗、加装密封条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护。对于普通公路，考

虑到公路两侧居民出行问题，除桥梁、引桥以及不在居民出行方向的依山公路外，一般不考虑声屏障措施；对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特殊敏感点尽可能采取换装隔声窗、加高围墙等综合措施；仅夜间预测值超标、无晚自习且不附带宿舍的教学楼可不采取特别措施。结合营运远期噪声预测结果提出后续规划控制要求。

分情况采取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增量。项目实施前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

第六条 经过耕地、林地集中路段，采取增加桥涵比、降低路基、收缩边坡等措施，有效减缓生态影响。

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优化线位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结合保护区类型、保护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对野生保护动物重要生境（包括栖息地、觅食地等）、鸟类迁徙行为造成影响的，采取优化工程形式、合理安排工期、设置动物通道、生态补偿、运营期灯光控制等措施，对古树名木、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影响的，采取避让、工程防护、异地移栽等措施，减缓对受影响动植物的不利影响。

穿越湿地的，采取优化工程形式等措施，减缓对湿地水力联系和湿地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穿越风景名胜区的，采取优化工程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使工程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七条 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I类、II类敏感水体或沿线

分布有地下水天窗、落水洞等时，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水、废渣均不得排入上述敏感水体。

隧道工程涉及生态敏感区、居民取水井、泉和暗河的，采取优化施工工艺、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控、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不对地表植被和居民饮水造成不利影响。

第八条 对中、长隧道进出口可能受排风影响的敏感点，提出优化调整排风方向的建议。

第九条 对取弃土场、临时施工场地等采取防治水土流失和生态恢复措施，对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噪声、大气污染等采取防治或处置措施，达到相应标准，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第十条 对于存在环境污染风险路段，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确保安全和技术可行的前提下，采取加装防撞护栏、设置桥（路）面径流收集系统、警示牌、监控摄像等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建立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工程实施过程和实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第十一条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解决现有工程环境问题。

第十二条 按导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生态、噪声、水环境等监测计划，并明确根据监测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或开展环

境影响后评价要求。

第十三条 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设计、施工期环境监理、运行期环境管理的要求和相关保障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

第十四条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深入论证，确保其科学有效、切实可行，并明确措施实施的企业责任、投资、实施时间、实施效果。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符合国家和广西的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环评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导则要求。

附件2

锰系铁合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原则（试行）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广西锰系铁合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项目通过自治区“两高联席会”审查，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地方铁合金行业专项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第三条 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新建项目选址应在依法设立、功能定位相符、环境保护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内，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农产品主产区等特殊保护地。

第四条 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新建、改建、扩建锰系铁合金建设项目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上。

第五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自治区和地方相关控制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第六条 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控制与治理。原料处理、熔炼、装卸运输等所有产生粉尘部位，均配备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各类锰系铁合金电炉、高炉配备干法袋式或其它先进适用的烟气净化收尘装置；烧结机头采取有效脱硫除尘措施，烧结机尾采取高效除尘措施；出铁口逸散烟尘经集烟罩收集后送除尘系统处理。

第七条 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对生产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与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炉渣冷却等环节的直接冷却水及设备间接冷却水均实现循环使用；冲渣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确定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池容积。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八条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冶炼烟尘、炉渣和废耐火材料回收或综合利用。

第九条 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优化总平面布置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第十条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及其修改单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地方另有严格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事故率、损失和风险环境影响属于可接受水平，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

第十二条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第十三条 在原料全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物料平衡，关注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源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环境影响，结合环境质量要求设定环境防护距离。提出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布局新建环境敏感目标的规划控制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有长期居住人群、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应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通过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并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提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的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第十五条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明确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和环境监理安排。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符合国家和广西的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环评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导则要求。

附件3

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原则（试行）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广西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二条 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畜禽养殖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应当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要求。

不得在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中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内建设养殖场。禁养区外养殖场要保证与居民点、水源、旅游景点有一定的保护距离；尽可能远离城市、工矿区和人口密集的地方；尽可能靠近农业种植区。

第三条 采用先进适用的禽畜养殖技术、工艺和装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四条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自治区和地方相关控制要求。

第五条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避免恶臭扰民。畜舍内及

时清粪，加强通风，畜禽粪便和污水要封闭输送、贮存，减少臭气的排放；沼气综合利用，达标排放；配套的饲料加工厂、有机肥生产厂、焚烧车间等大气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周围种植高大叶阔树木。

第六条 按"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立污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对生产区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畜禽养殖外排水的水质，应根据排放去向，达到国家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七条 采取粪尿分离和干清粪方式，日产日清，将畜禽粪便运至贮存或者处理场所。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第八条 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临近居民点及道路的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第九条 废气、污水、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要求；场界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地方另有严格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具备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进入外环境；对畜禽粪便及达标污水还田利用或就地消纳可能造成的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等环境风险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减缓。

第十一条 改、扩建项目对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和环境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并明确“以新带老”整改方案，使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环境风险隐患得到全面有效解决，并达到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应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已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进一步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第十三条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制定完善的环境质量、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地下水、生态等的监测计划。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符合国家和广西的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环评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导则要求。

附件4

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原则（试行）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广西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二条 旅游开发通常指为发挥、提升旅游资源对游客的吸引力，使得潜在的旅游资源优势转化成为现实的经济效益，并使旅游活动得以实现的技术经济行为。旅游开发项目注意区别于旅游地产、酒店、公园（含主题公园）等建设项目。

第三条 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四条 符合相关城市总体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生态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须符合相关管理条例及保护规划。

选址涉及自然保护区，不能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旅游项目应与保护区保护方向一致，自然保护区内部未分区的按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选址涉及风景名胜区，不能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等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建设内容须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

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选址涉及森林公园，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选址涉及国家湿地公园，不得在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开展旅游开发活动，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选址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能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不能在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旅游开发项目，不能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旅游开发项目。

第五条 在进行旅游开发建设时，原则上不准改变自然景观的原始风貌，应保持山体、林体、水体及生态环境的完整性；依据《山岳风景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等技术规范，结合项目的建设分项，逐项从环境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景观相融性、生态适宜性等方面对旅游开发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进行筛选，提出各建设分项是否可行或合理化建议。

第六条 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等有关标准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旅游资源质量不下降、自然生态环境不退化，生物物种多样性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提出游客数量与旅游环境规模之间适度的游客接待总量控制指标。

第七条 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优化旅游开发方案，结合保护区类型、保护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合理规划旅游线路疏导游客，对景观分级以高品质高价位的手段来控制游客流量，减少对动植物及其生境的侵扰；对古树名木、重点保护植物、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原则上采取避让措施；涉及灯光照射对开发区域内重要生境、动物迁徙行为等造成影响的，应采取灯光控制等措施；绿化的植物物种应选择当地的“乡土植物”，避免外来物种入侵；确需引进外来物种的必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估，要向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林业部门申请报批，建立外来物种的跟踪监测制度。

第八条 对游客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的处置提出明确要求，如：区域污水管网的布设、亲水游乐设施布局及规模、公厕的布局、污水的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第九条 视情况采取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增量。

第十条 对区域内供热设施、汽车尾气的污染防治、能源结构的管理等提出相应的措施。

第十一条 对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提出处置要求，如：垃圾分类收集箱的数量、垃圾收集池的位置、垃圾定期清运方式等。

第十二条 施工布局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施工场地、临时占地、弃土(渣)场等采取防治水土流失和生态恢复措施。提出施工期工程避让、生产生活废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防治或处置措施，达到相应标准。施工过程中，不能对周围生态

环境和敏感目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三条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解决现有工程环境问题。

第十四条 按导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生态、噪声、水环境等监测计划，并明确根据监测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或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要求。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设计、施工期环境监理、运行期环境管理的要求和相关保障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对于节假日游客人数过量排污量骤增，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如分时段限流、设置临时公厕和垃圾箱等。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符合国家和广西的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环评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导则要求。

抄送：各市行政审批局。